

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和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

泉州市人民政府：

泉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市人民政府《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》，听取和审议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，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局等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各项政策规定，持续加强建章立制，强化国有资产管理，加大资产盘活力度，积极推进改革创新，较好保障了行政事业单位有效运转和各项社会事业协调发展。同时，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：资产底数仍需进一步摸清、资产管理仍需进一步规范、资产使用质效仍需进一步提升、资产改革创新仍需进一步加大。为此，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审议意见：

一、坚持强基固本，夯实资产管理基础

一要健全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体系。强化“为民管财”责任意识，把资产管理放在与资金管理同等重要位置，加快构建覆盖资产配置、调剂、使用、处置等全环节，包含资产清查、产权登记、收益收缴、监督检查、专项报告等全方位的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体系，让资产管理有章可循、有据可依。资产配备上，要强化预算源头管控，严禁超财力配置资产，坚决

堵塞随意新增资产、高标准配置资产的漏洞。资产管理上，严格资产出租、出借、调用等管理，对长期闲置、报废的资产及时处置，规范资产处置收入、出租出借收入和对外投资收益管理，确保账账、账实相符。二要全面摸清做实资产底数。落实落细今年全省统一开展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工作，确保资产应入尽入、不重不漏。特别是要扎实推进公共基础设施、保障性住房、政府储备物资和文化文物资产等分类登记入账。要加强“在建工程”管理，推动及时办理竣工结算和资产转固，形成全面、准确、完整的资产台账。三要加强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。强化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运用，打通资产配置、使用、处置等业务流程，推进预算管理、资产管理、财务管理的有机衔接。资产综合管理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、资产使用单位信息系统要进一步整合，促进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，提升管理效率。四要配足配强国有资产管理队伍。合理配备管理人员，明确管理责任，确保责任落实到岗到人。常态化抓好国有资产管理政策宣传和人员培训，提升专职管理人员的综合水平，尤其要加强对单位领导班子和非专业财务人员的培训，做到人人懂政策、守规矩。必要时借助第三方专业机构力量，协助开展国有资产清查盘点工作，提高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质量。

二、坚持提质增效，加大资产盘活力度

一要加大资产调剂共享。推动各单位将资产接入省级资产调剂共享平台，充分发挥泉州虚拟“公物仓”效能，打破市与区县、部门之间、企事业单位之间的“壁垒”，推动更多资产实现跨部门、跨地区、跨级次调剂共享，促进资产集约高效使用。

大力推动教育、医疗卫生、科技等领域的大型仪器设备以及公共基础设施的共享共用，提高资源配置效率。向先进地区取经，探索推动停车场、阅览室、运动场馆、会议室等文化、体育、便民场地设施向社会错时开放，提升资源利用率。二要加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。统筹建立由财政部门、主管部门、单位以及自然资源、住建、国资等职能部门共同组成的历史遗留问题处置专班，对产权清晰但权证不齐、产权不清存在纠纷、房地权属不一致、被其他单位无偿占用使用的资产进行全面核实，形成问题清单。本着尊重历史、实事求是原则，制定分类推进措施，提供政策和容缺机制支持，精简优化补证流程，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破解“办证难”问题。三要建立健全激励约束和问责机制。健全资产绩效评价制度，建立与资产管理绩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，将资产管理成效与单位、个人的利益和责任绑定，形成“履职有激励、失职必问责”的管理闭环，从根本上激发各单位规范管理、盘活资产的内生动力，全面提升资产运营效能。

三、坚持创新驱动，推进资产管理现代化

一要科学规划引领国有资产高质量发展。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立足服务发展改革与治理优化，加强国资国企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，推动国资国企顺应科技革命产业变革趋势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，推动国有资产向人工智能、未来产业等领域布局，实现国有资产“做强做优做大”。二要激活数据要素价值。抓住全省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契机，加强资产盘点、资产确权、价值评估、入表等问题的思考与研究，

强化部门协同联动，建立起资产从“盘点”到“治理”再到“增值”的全链路体系，不断完善数据资产管理体制机制。特别是要加强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体系的探索，打造数据资产运用标杆，激活数据要素潜能，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，为数字经济时代财政增收开辟新路径。三要拓展资产盘活思路。树牢全市“一盘棋理念”，深化成本效益导向，结合我市实际学习借鉴湖北等省市国有“三资”改革实践，加强对闲置低效资产、户外广告、停车泊位、存量安置房、再生资源等公共资产资源多元化盘活利用，切实激活“沉睡资产”。探索构建“公路+产业”融合模式，创新实践公路管养、国省道服务区、桥下空间等资产盘活机制，形成“资产盘活-服务提升-经济增效”的良性循环。探索加强对供销社、城联社等集体资产的管理和盘活利用，更好服务乡村振兴与经济发展。鼓励引导社会组织、企业等参与国有资产盘活合作，在资产划转、置换、房屋处置、土地出让、金融支持等方面给予更加务实管用的政策支持。积极向省上争取纳入国有资产拍卖平台试点城市，提高资产变现能力。

四、坚持强化监督，筑牢资产安全防线

一要压实管理责任。进一步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，加快构建权责明确、管理规范、协同高效、监管到位的“大资产”管理格局。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牵头职责，强化对主管部门及行政事业单位的监督与指导，定期组织资产管理监督检查，力争5年内实现市直部门全覆盖。主管部门要履行组织管理职责，增强管好用好国有资产的主动

性和积极性，加强本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。各单位要压实具体管理责任，健全岗位设置、明确权责分工、优化业务流程、完善内控制度，做到责任到人、管理提效。二要凝聚监督合力。充分发挥审计监督、财会监督、绩效评价等在国有资产管理中的重要作用，推动人大监督与监察、巡察、审计等各类监督的贯通协同，增强监督的系统性、针对性和有效性，筑牢风险防控屏障，有力防范和遏制国有资产流失。同时，持续加大对监督发现问题的整改督办力度，推动问题全面整改、见底清零，确保监督实效。三要提升报告质量。严格落实每年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，不断规范国有资产报告的编制、报送、审议及办理各环节工作，提升国有资产报告质量。稳步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信息公开，提高国有资产管理透明度，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，确保国有资产管理在阳光下规范运行。

以上审议意见，请按照《泉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、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专项工作报告的暂行规定》的要求研究处理，并自收到审议意见之日起九十日内，将研究处理情况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。

泉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2025年11月10日